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南头执罚字〔2024〕391号

名称：中山市斯密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504719X7

法定代表人：黄新燊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军盛北街十六巷6号首层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7月10日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立案调查。经调查，2024年6月6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头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当事人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军盛北街十六巷6号首层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对当事人在淘宝平台开设的“约翰史密斯集市店”网店进行核查。执法人员通过调取编号为“3887276150521600824”的订单交易快照发现，当事人通过标示有“史密思即热式三相电380V速热美发发廊洗发店电热水器十大品牌”的宣传页面销售名为“史密思热水器”的产品，但当事人没有相关的证明文件能够证明其销售的电热水器产品为“十大品牌”，当事人通过淘宝网发布了违法广告。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头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9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裁量权标准》第312条，当事人属于从轻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罚款通知书）。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印章)
2024年10月21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第 3 页, 共 3 页